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78號

原告 健誠電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怡琪

被告 提雅諾食品行

法定代理人 李致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玖仟肆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69,741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69,471元及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卷第12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0年至111年底委託原告公司為其維護新竹市提雅諾麵包食品店、四維店、大庄店等門市空調維修及新增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款總金額為1,069,471元。原告已於111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程，惟

01 被告僅給付10萬元，尚積欠工程款969,471元未付。原告已  
02 於112年7月3日寄出存證信函限期被告於同年7月10日前付  
03 款，然迄未獲置理。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異議狀表示  
06 系爭工程尚未驗收，運轉中仍有瑕疵未修復。且原告自稱其  
07 價格低於一般市價，然報價單將機具、材料、工資分列，經  
08 被告依此報價單向他人訪價，發現報價不實、工資太高。被  
09 告已付款10萬元，其餘款項應於完工驗收後，參考市場合理  
10 行情報價請款等語。

11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請款單、存證信函等  
12 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31頁、25至29頁）。並經證人即  
13 實際負責施作系爭工程之姜銘瑋到庭結證：伊與被告業務往  
14 來大約有12年以上。被告店內冷氣的安裝及保養均由伊負  
15 責。請款單的內容是伊施作的，由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怡琪開  
16 立給被告。其中包含110年度被告食品店新店未付尾款，被  
17 告請伊設計冷氣的噸數及安裝地點。冷氣機價格是按照行情  
18 報價。工資、材料分列是因為要報價透明，讓被告知道每個  
19 工項之金額。冷氣完工後被告有持續使用，怎會沒有驗收。  
20 四維店的冷氣，最後一台是111年7月安裝。大庄店是冷氣保  
21 養。民富店是111年5月13日安裝新機，但被告營運不到三個  
22 月就關門。食品店是安裝空氣門，嗣食品店亦於112年10月  
23 左右歇業等語（見本院卷第123、124頁）屬實，復有施工照  
24 片及證人與被告負責人李致廷之Line對話截圖附卷可參（見  
25 本院卷第39至85頁），自堪信為真正。

26 四、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  
27 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工作之完成與  
28 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  
29 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  
30 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  
31 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

01 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  
02 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準此，完工係指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物，驗  
04 收則係定作人檢驗或查驗承攬人完成工作物符合約定標準之  
05 程序，完工與驗收分屬不同概念，倘工程有瑕疵，僅生瑕疵  
06 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定作人仍  
07 負有應給付報酬之義務。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雖以異議狀爭執系爭工程尚未驗收、有瑕疵未修  
09 復。且報價不實、工資太高云云。然依前揭說明，完工與驗  
10 收分屬不同概念之兩件事，被告自不得以未經驗收合格為由  
11 即主張原告尚未完工，而拒絕給付報酬。至被告雖辯稱原告  
12 報價不實、工資太高云云，惟其並未具體指出報價單上項  
13 目、金額有何悖於市場行情，是難僅以被告空言否認，為被  
14 告有利之認定。則原告主張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  
15 程款969,47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又按給付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再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8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  
19 項均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應付工程款，其已於112年7  
20 月3日以存證信函限期被告於同年7月10日前支付，並經被告  
21 收受，業據提出存證信函及回證為證。惟被告並未於期限前  
22 付款，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69,471元  
25 及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郭家慧